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0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林文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5,163元（本金66萬4,179元＋其中本金61萬5,197元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4年4月9日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2萬9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玉佩